

项目代码：2410-440113-20-01-621472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

穗番发改投批〔2025〕12号

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上下涌避风锚地工程二期项目（港区渔获流通保障配套场地项目）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广州市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来《上下涌避风锚地工程二期项目（港区渔获流通保障配套场地项目）立项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保障渔民利益，改善渔民居住环境，积极推动番禺国家级渔港经济区建设，同意你单位报来的上下涌避风锚地工程二期项目（港区渔获流通保障配套场地项目）项目建议书。

二、项目地址：该项目位于番禺区石楼镇莲花东路19号。

三、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计划开展上下涌避风锚地工程二期项目（港区渔获流通保障配套场地项目）建设，建港区渔获流通保障配套广场一座，下方设有功能性架空及储物间，面积共约2170平方米、钢结构连廊一座，面积约142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主体结构工程、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绿化工程、泛光工程及室外道路工程等配套设施。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该项目总投资约1158.66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959.5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143.9万元，预备费约55.17

万元，资金来源：由省级财政补助资金解决。

五、本项目后续无需向我局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招标方式。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此复。

附件：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2月20日



附件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上下涌避风锚地工程二期项目（港区渔获流通保障配套场地项目）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筑工程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盖章 2025年2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